附件十一



中華民國袋棍球運動協會辦理活動時發生「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處理辦法

經運動部 115 年 11 月 11 日運競（一）字第 1150034141 號函備查

一、本辦法依據運度部(前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5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40014370 號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訂定。

二、本會主辦之活動設置大會行政人員，若於活動期間知悉參與活動之兒童或少年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時，將由該人員自知悉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協助疑似被害人依以下流程逕行通報。

(一)大會行政人員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法定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或電話逕撥 113 保護專線完成通報。

(二)大會需視情況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通報或報警處理，並協助疑似被害人暨其所屬學校(或聯繫並會同社工)配合警察機關及醫院一切相關調查、與就醫事宜。

(三)若雙方當事人另一方為同活動出席參與者且為學校單位，大會應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所屬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四)大會應同步呈報運動部權管組室相關事件經過、包括處置說明，俾於該組室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五)大會應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秘書長或理事長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六)如「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疑似行為人係本會員工，除前揭通報作業暨應配合事宜，一旦確認其不法事實，將依本會員工管理手冊立即予以免職。

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

24 小時內透過以下管道進行通報：

請優先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或電話撥打 113 保護專線。

(視情形評估是否需協助報警及就醫)

同時呈報運動部

由本會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三、袋棍球運動的推動旨在促進全民健康，同時本會甚為重視兒少權利與其人身安全，故本辦法業經運動員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民眾如於本會辦理之活動賽事中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請向本會聯繫窗口通報。本會聯絡人：林小姐；通報電話：(02)2713-2778；電子信箱：cs@chinesetaipeilacrosse.org。